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7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监高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住所地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9年9月1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书面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2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74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监高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9年9月1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书面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亲自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75

龙蟒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监高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9年9月1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书面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2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76

龙蟒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监高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9年9月1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书面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2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7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监高会议召开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书面说明。现将问询函中包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两项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增加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并报送上届董事会,但提案须符合有关提案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元熙的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核。审核发现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元熙的临时提案不构成《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对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经审核后认为该提案符合有关条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临时提案的有关情况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临时提案的有关情况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临时提案的有关情况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